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202-150821-04-01-595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胤平	联系方式	13081560311
建设地点	五原县隆兴昌镇		
地理坐标	(108度 13分 51.770秒, 41度 7分 30.3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五发改字[2022]16 号
总投资（万元）	4200	环保投资（万元）	724
环保投资占比（%）	17.2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7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主要利用太阳能进行污泥干化，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均可以从当地市场上购买得到；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电、水均在五原县规划供应范围内，且消耗量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五原县隆兴昌镇，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巴政发[2021]9 号），本项目建设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属于五原县其它项目用地（编码：ZH15082120004），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从空间
--	--

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与区域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经营活动。 2、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现有项目限期关闭或搬迁。 3、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 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 5、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山区、牧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本项目建设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厂址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畜禽养殖粪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本项目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严控地下水超采。禁止私自开采地下水。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西北约 4km 处，占地 27.7164hm²，此污水处理厂目前共有一期、二期两期污水处理工程，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规模均为 2.2 万 t/d，目前一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为 1.5 万 t/d，二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为 1.5 万 t/d。一期污水处理工程原隶属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二期污水工程原隶属于五原县隆盛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后因经营问题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均由五原县住建局排水设施管理站收回经营管理权。 目前厂区内一、二两期污水处理工程均收集处理隆兴昌镇居民的生活污水，一期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取得“内环表[2007]189 号”环评批复文件，以及于“巴环发[2010]244 号”验收批复文件；二期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巴环审表[2015]21 号”环评批复文件，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巴环验[2019]17 号”验收批复文件。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所产生的生化污泥均采用“压滤脱水”工艺，处理后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污泥含水率为 80%左右。 随着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的不断增大，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量不断增加，现有污泥压滤工艺已不能满足要求，随着环保形势的严峻及环保监管的加强，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及贮存问题突显，决定采用“污泥动态微生物好氧发酵”工艺将污泥腐熟成肥料后外售，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巴环审[2020]58 号”环评批复文件。后因技术不成熟等方面的原因，采用上述工艺的污泥处置项目尚未实施建设，于是决定采用“太阳能干化工艺”将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剩余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拟建项目处理规模为 40t/d 污泥，本工程选址于现有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西侧空地上。 本项目建设污泥干化车间、控制室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购置安装污泥处理设备。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	--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干化间	共设置 7 格污泥干化间，采用轻钢结构，总占地面积为 7000m ² ，单座的平面尺寸为 100m×10m。干化间包括一个自支撑镀锌钢材结构。钢结构由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规格为 4mm）覆盖。	新建	
辅助工程	控制室	设置一座控制室，采用框架结构。屋面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独立基础，占地面积为 90m ² ，房间平面尺寸为 6m×15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一座变配电所供电，设置 10KV 配变电室 1 座，变配电室设高低压配电间和变压器，设备电压为 380/220V。变压器容量为 800KVA，型号为 SCB11—800KVA/10/0.4kV。用电量约 127.5×10 ⁴ kWh/a。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生活采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系统，热源来自于五原县宏珠环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三同时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噪声	隔声器、消音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污泥干化间。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控制室等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见下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鼯鼠	型号：ES13，不锈钢框架，玻璃钢护罩。尺寸：长 2.15 米，宽 1 米，约 500 公斤。 380V，3kw。	7 个	污泥翻转设备。
2	电缆架系统	型号：CR13/94。材质：热镀锌钢。含轨道，滑轮，电缆盘。	7 套	
3	废气排风设备	型号：EV100P。通风量 22000m ³ /h，380v，0.9kw，转	56 个	单个污泥干化间配备 5 个。

		速 685rpm。		
4	移动式污泥通风系统	型号：II-3V。通风量 66000m ³ /h, 380v, 3kw, 转速 685rpm。	35 套	
5	太阳能干化控制系统（用于 7 个干化间，包括 PLC+触摸显示）	控制干化间设备的自动运行，包括 PLC+触摸显示+自控软件，PLC 采用西门子 S7-300。	1 套	
6	安全控制系统	型号：SC2。	7 套	当大门开启时，安全保护，控制污泥翻转设备停止。
7	主控制柜	型号：SSAGM6；尺寸：1.2×0.5×2 米；防护等级：IP55。内部接线完毕。	1 个	供电给 5 个分控柜，控制自动门，进气装置，外部气候探头。
8	干化间控制柜	型号：SSKA1-DZS，尺寸 1.2×0.5×2 米，防护等级 IP55。	7 个	内部接线完毕。控制电子鼯鼠，通风系统，排气系统。内部气候探头，安全系统。
9	外部气候探头	型号：KSE1。	1 套	探测温度，湿度，辐射度，风速。
10	内部气候探头	型号：KSI1。	7 套	探测温度，湿度。
11	电缆（内部）	型号：EI1200。	7 套	供货设备所需的电缆。
12	自动门	宽度：约 5m，高度：3.2m，厚度：13mm。重量：12kg/m ² ，220v，0.37kw。	7 个	
13	带齿轮电机和安装材料的开关板驱动系统	380v，0.8kw，驱动速度：5.2rpm，电机扭矩：800Nm。	7 个	
14	干化区边缘移动挡墙（~12.5m）	型号：SP13，材质：不锈钢，铝	7 套	栅栏用于分隔干化区。

3 污泥处理规模、目标及指标

（1）处理规模的确定

本次污泥处置项目的原料来源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规模均为 2.2 万 t/d，污泥预计产生量为 59t/d；目前一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为 1.5 万 t/d，二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为 1.5 万 t/d，污泥实际产生量为 40t/d。因此本项目决定采用“太阳能干化工艺”将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剩余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拟建项目处理规模为 40t/d 污泥，满足其处理能力，本工程选址于现有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西侧空地上。

（2）处理目标

污泥干化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

2009) 填埋要求后, 可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 处理指标

本项目污泥处理指标见下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项目	污泥含水率	pH 值	混合比例
指标	<60%	5-10	≤8%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动力消耗及来源见下表。

主要耗能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1	污泥	40	t/d	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
2	生物除臭剂	66	t/a	外购, 桶装 1000L/桶, 主要含有天然植物、除臭微生物, 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
能源消耗					
1	电	127.5	万 kWh/a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一座变配电所供电, 设置 10KV 配变电室 1 座, 变配电室设高低压配电间和变压器, 设备电压为 380/220V。变压器容量为 800KVA, 型号为 SCB11—800KVA/10/0.4kV。	/

5 劳动定员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项目年工作 365 天, 日工作 24 小时, 三班制运转, 每班 8 小时。

6 拟建厂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 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 北纬 108 度 13 分 51.770 秒, 东经 41 度 7 分 30.38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7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于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 不新增占地, 且针对本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 最近居民点距离为东南侧 0.61km 的刘文圪旦, 位于项目区西侧。在严加管理和措施到位情况下,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合理。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7790m²，项目拟建场地地形平坦，自然坡度较小，根据项目布设原则，主要建设一座污泥干化间及其控制室，从全厂总平面布置上看，生产单元之间联系短捷、紧凑。本项目平面布置可满足工厂的生产、消防及安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区不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 385-2019）可知，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年工作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87.6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04m³/d（74.46m³/a），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3）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五原县隆兴昌镇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27.5×10⁴kWh/a。

（4）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生活采暖依托厂区现有供暖系统，热源来自于五原县宏珠环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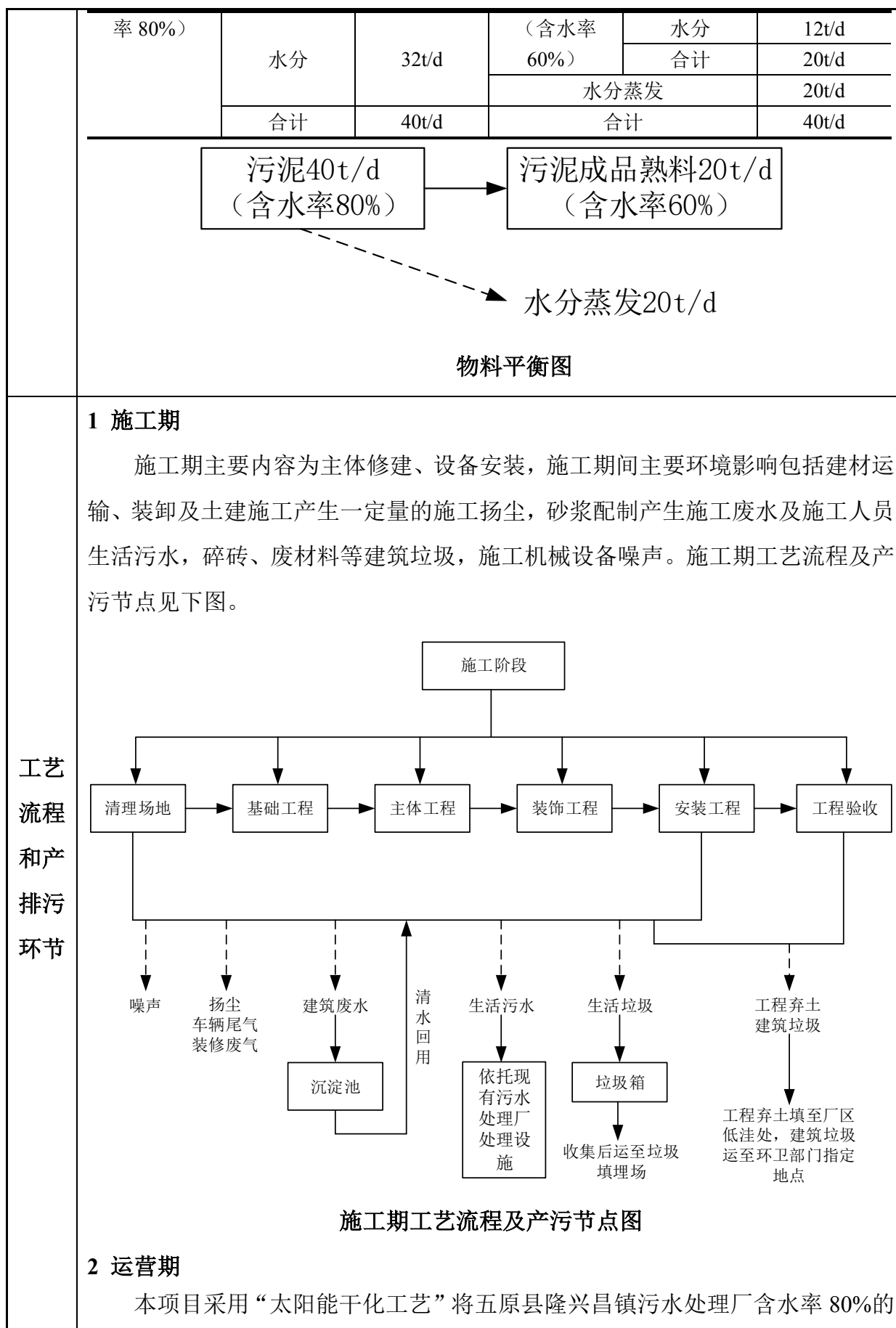
本工程污泥处理规模为 40t/d，污泥处理前的含水率 80%。设计分为 7 个处理系列，每个处理系列的处理规模为 5.7t/d。

物料平衡如下：

处理 40t 的含水率 80%的污泥，最后获得 13t 的含水率 60%的污泥产品，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污泥（含水	污泥	8t/d	成品熟料	污泥	8t/d



剩余污泥干化至含水率 60%，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拟建项目污泥处理规模为 40t/d。

2.1 太阳能污泥干化工艺介绍

太阳能污泥干化是指利用太阳能为主要能源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该工艺借助传统干化间干燥技术，结合当代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将其应用于污泥处理领域，主要目的是利用太阳能这种清洁能源作为污泥干化的主要能量来源。

太阳能是一种清洁、安全、廉价、可再生的绿色能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我国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约 2/3 国土的太阳能年辐射量接近或超过 $5000\text{MJ}/\text{m}^2$ ，相当于目前全年的煤、石油、天然气和各种柴草等全部常规能源所提供能量的 2000 多倍。利用太阳能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具有节能降耗和减碳的现实意义。

2.2 污泥太阳能干化工作原理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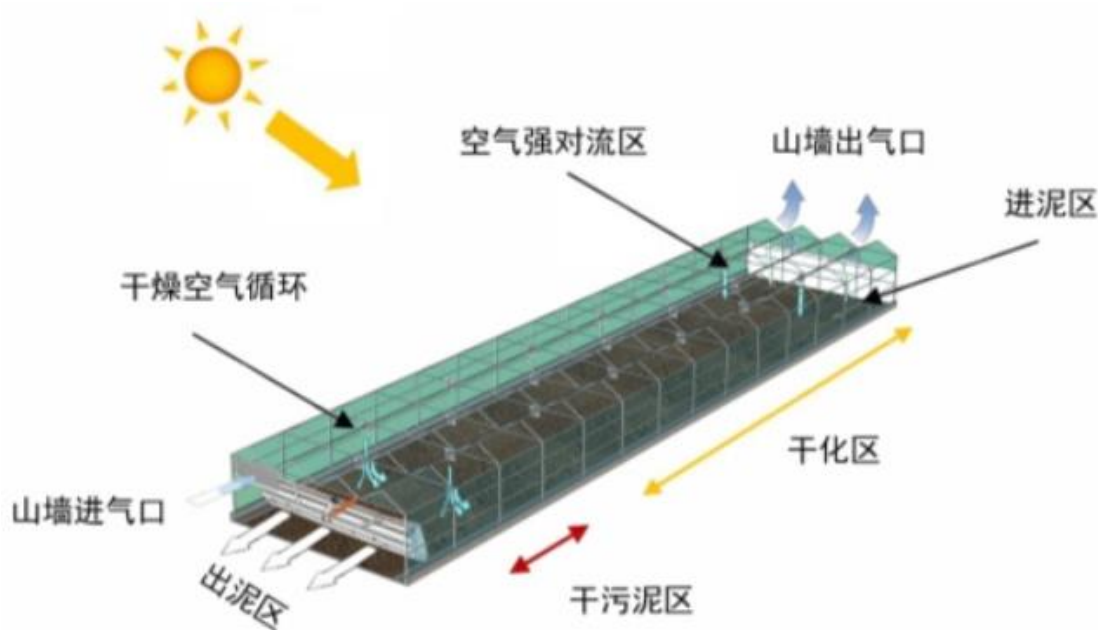
(1) 工作原理：

干化意味着将污泥中的液态水分转化成蒸汽进入空气。为了克服或消除各种水分的结合力，必须输入能量形成蒸发驱动力。这里的蒸发驱动力是指污泥中水蒸发压力和空气水蒸发压力之间的差值。太阳能干化装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太阳辐射能量和空气非饱和程度，将污泥水蒸发出来，不涉及太阳能废电池的产生。太阳能干化装置主要是通过以下技术手段来实现：

- 1、尽可能多地让太阳辐射能直接到达污泥表面，通过污泥吸附转化成热能；
- 2、尽可能多地通风，使大量非饱和空气在污泥表面上流动，带走污泥中的水分。太阳辐射能在黑色污泥表面大量被吸附，导致污泥内部温度升高，污泥和环境空气之间的水蒸发能力差也会相应变大。空气中的水分必须尽快从干化车间排出，以保证在空气内的反向水蒸发能力不会上升太快。水分随着空气以水雾等形式排出室外，单位时间内向室外排出的水分与季节有关。从 3 月至 11 月排出的水分约占全年总量 70%，而在冬季排出水分约占总量的 30%。太阳能自然干化污泥的最高固含量可达 90%DS 以上，这一点与其他热干化工艺没有差别。在纯太阳能干化情况下，平均每年水蒸发能力为 $800\text{kg}/\text{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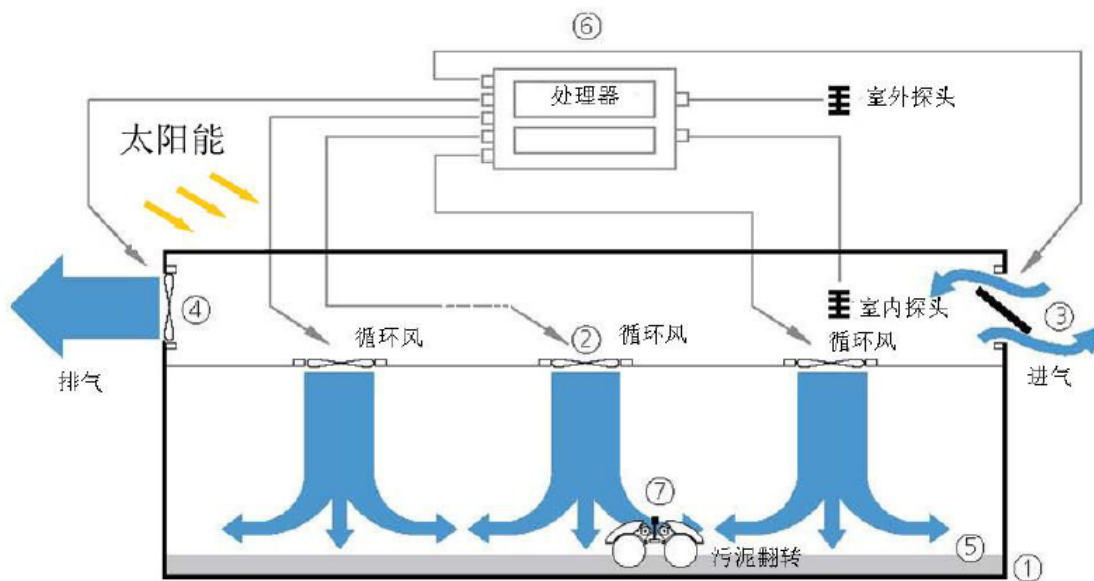
污泥在干化间内主要存在有以下三种干化过程：①辐射干化，当干化间内的污泥接受外部太阳光线有效辐射后温度升高，使其内部水分得以向周围空气加速

蒸发，从而增加了污泥表面的空气湿度，甚至于达到饱和；②通过自然循环或通风，将干化间内的湿空气排出，使污泥表面的湿度由原先的饱和状态进入非饱和状态，从而促使污泥内部水分进一步向周围空气蒸发。实验证明，后者污泥干化过程中占据更重要的位置；③当污泥中的含水率减至近 40%~60%时，污泥中有机物会在有氧的条件下进行发酵，从而可以观察到污泥堆内部温度的进一步升高，起到加速干化作用，同时也使污泥得到稳定化处理。



污泥干化间平面布置图

为了进一步加速污泥中的水分（包括污泥中的自由水分和间隙水分）蒸发，一些干化间附属设备也得到了相应的开发和利用，其中包括：①大流量强制通风系统，满足大面积干化间处理污泥的需要；②全自动化的翻泥系统，使污泥得到经常性的翻动并混合均匀，从而不断翻新蒸发面积，同时也起到供氧作用，避免污泥堆内部出现局部厌氧而释放恶臭气体，本项目使用的翻泥设备为“电子鼯鼠”。



- ①透明覆盖膜；②空气循环扇；③换气板；④通风窗（与外界空气交换）；
⑤排水装置；⑥微处理器；⑦“电子鼹鼠”。

污泥干化间工作流程图

“电子鼹鼠”的特点：干化场的主控器根据干化场地的构造配置来启动“电子鼹鼠”，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10 次，每次 20-60 分钟。

复杂的技术和高效率：“电子鼹鼠”每天只耗电 1.5 度。

材料：不锈钢，玻璃纤维和其他高质量材料，保证最小维修量“电子鼹鼠”的头脑微处理器驾驶和监测其所有的动作，另外也可以选择手动遥控。

可调整的污泥颗粒的尺寸：翻土的强度可通过改变翻土器旋转速度和数量来实现。

（2）太阳能污泥干化特点

太阳能污泥干化与传统的热干化技术相比，其优点主要在于：①能耗小，运行管理费用低（蒸发 1t 水耗电量仅为 25~30kwh，而传统的热干化技术需耗电为 800~1060kwh）；②太阳能干化属于低温干化，干化后仍保留其原有的农业再利用价值并实现稳定化；③系统运行稳定安全，温度低，灰尘产生量小；④操作维护简单、使用寿命长；⑤系统透明程度高，环境协调性好；⑥可同时解决污泥存储的需要；⑦利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作为主要能源来源，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⑧全自动运行，操作人员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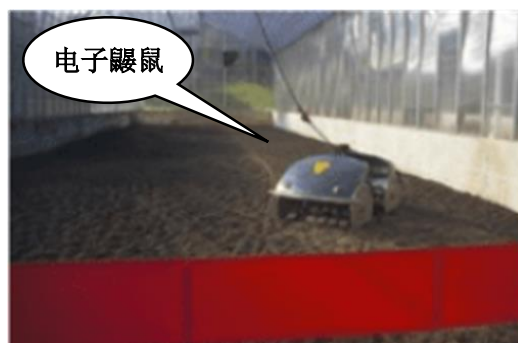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太阳能污泥干化工艺一个周期分为污泥进泥段、污泥干燥段、

污泥排泥段三个阶段：



污泥进泥段示意图



污泥干燥段示意图



污泥排泥段示意图

（1）污泥进泥段

来自两期污水处理工程中的含水率 80%的污泥，由铲车将脱水污泥倾倒在污泥干化间的进料端，由于进入污泥干化间内的污泥初期含水率约 80%左右，在干化初期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渗滤液，本次在每个污泥干化间设置一个集水沟，上面覆盖网格，且污泥干化间采用四周钢化玻璃覆盖，阳光照射充足，水分蒸发较快，产生量较小；由于污泥来源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故该渗滤液的成分与污水处理厂原水水质基本相同，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单元，不属于新增废水量，因此本项目对其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做评价。污泥被简单的分布在干化床后，“电子鼹鼠”进行后续的污泥平整及翻耙工作。上述流程为污泥进泥段。

（2）污泥干燥段

启动开关后，干化过程自动进行，“电子鼹鼠”将会柔和地翻转污泥，同时向前逐步推移。在此过程中，可不断将潮湿污泥翻到表面，再进行干化处理。这一处理过程缓慢柔和，不会产生粉尘。污泥总是处于好氧状态，在正常情况下污泥不会产生难闻味道。翻泥时，污泥受到切割处理，此时污泥颗粒会产生很大的表面积。空气会产生混流，可最大程度携带走水分，加速干化过程。上述流程为污

	泥干燥段。 (3) 污泥排泥段 系统根据气候条件和污泥性质，填充不同高度的污泥，当含水率达到 60%，干化工程结束，随后在干化床的另一端，干化颗粒会由铲车铲出，最后由卡车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pre>graph LR; A[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 B[脱水后的污泥
(含水率80%)] -- 铲车 --> C[污泥干化间
(污泥翻耙设备采用“电子鼯鼠”)] -- 铲车 --> D[污泥成品熟料
(含水率60%)] -- 卡车 --> E[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C -- 通风 --> F[控速排风扇] --> G[水蒸气、污泥干化间恶臭排出]; C -.-> H[水蒸气、污泥干化间恶臭];</pre>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二期污泥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由送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达标区域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中评价基准年为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2020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由于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中的硫化氢、氨气执行《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不对其特征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进行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拟建项目厂址周边不存在地表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则不进行专项评价。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进行专项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则不进行专项评价。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污泥干化间地面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查阅附录 A,本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 $0.7790hm^2 \leq 5hm^2$,属于小型;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为“不敏感区域”。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不存在重点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具体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E	N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	二类区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项目属于在原厂区范围内建设，不存在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限值要求（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1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限值要求（新扩改建）				
2	NH ₃	1.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泥干化后，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填埋要求，可拉运至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若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污泥农用泥质》（CJ/T309-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2010）等标准要求，也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临时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装卸水泥、砂石料等作业扬尘。此外，根据类比分析，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text{mg}/\text{m}^3$。在进行场地开挖、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施工作业时，如遇大风天气，易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情况，其次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发生散落等情况，则会增加施工区域地面起尘量。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THC、NO_x 等，一般情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使设备和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工况，并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料，可进一步减少尾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防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进场道路、检修道路范围内； ②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③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15km/h； ④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大风季节严禁施工； ⑤临时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 ⑥定期对汽车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在良好工作状态；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实施期的结束而消失。
------------------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由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混凝土保养废水和机械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工程拟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施工过程筑路材料、挖方等遇暴雨产生的地表径流也导入沉淀池处理。混凝土施工时会喷洒少量水用于保养，废水主要在喷洒初期产生，通过集中收集后处理，其余水分基本全部被蒸发消耗。因此，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其中 SS 浓度较高，油污浓度较低，通过设置沉淀池对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随意排放，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

为减轻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其产生的污水排放进行组织和设计；

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加强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其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漏的现象；

③尽量减少在施工场地随意对机械车辆冲洗，应定点冲洗；冲洗废水采取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④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

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施工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期以 4 个月（120d）计，施工人员均按 20 人/d 计，施工人员用水量均按 50L/d·人，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20m³；排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102m³，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COD、氨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一些常用的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施工设备源强值表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冲击式打桩机		110		轮式载		98				
振动压路机		95		轮式液压挖掘机		96				
混凝土泵		96		平地机		93				
混土振捣机		95		推土机		98				

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和施工队伍的管理有关；另外，建筑材料及渣土等运输过程，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装修时也会产生噪声，车辆噪声和装修噪声较小。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为点源，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预测点距离					达标距离		单位
			5	10	20	50	100	昼间	夜间	
1	打桩	冲击式打桩机	96	90	84	76	70	100	560	dB(A)
2	结构	混凝土泵	82	76	70	62	56	19.5	110	dB(A)
3		混凝土振捣机	81	77	71	61	55	17.5	100	dB(A)
4	土石方	轮式载机	84	78	72	64	58	25	141	dB(A)
5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82	76	70	62	56	19.5	110	dB(A)
6		平地机	79	73	67	59	53	14	80	dB(A)
7		推土机	84	78	72	64	58	25	141	dB(A)
8		振动压路机	84	78	72	64	58	25	141	dB(A)

表中数据表明，打桩阶段距离打桩机 100m 远处，昼间方可达到标准，夜间距离 560m 处才会达标，因此，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土方阶段距离施工机械昼间 25m 远处，夜间 141m 远可标；结构阶段距离施工机械昼间 35m 远处，夜间 200m 远处可达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时间为 6:00~22:00，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有特殊原因，须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夜间作业必须公告。夜间施工时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渣土

	项目施工期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筑施工垃圾的堆放不仅占用大量的土地，影响景观，还在晴天引起扬尘，雨天导致道路泥泞，并产生淋溶废水污染环境，会对大气、景观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及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淤泥及废渣等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施工前期的耕植土，可妥善堆积，待建设完成后作为绿化用土；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 ②合理规划施工方案，科学布局弃土弃渣堆放场，做到挖填方平衡，尽量少占弃土弃渣堆放场地，以减少废土的运输量，也可减少施工粉尘的排放； ③当车辆运输散体废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要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 ④施工结束后，要对砖头、木块等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垃圾填埋场填埋，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储存场、定期将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总的来说，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控的。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计，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由施工场地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投放点。 施工期生活垃圾有机物含量较高，若不对其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则可能因为这些废物的腐烂而滋生蚊、蝇、鼠类、虫等，散发臭气，进而影响大气、水环境、景观环境等，并有可能诱发各种传染病。
--	---

	5 生态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且占地面积较小，同时本工程选址于现有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西侧空地上，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泥干化采用“太阳能干化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泥干化间中污泥在堆存期间产生的恶臭无组织逸散。类比“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环境研究中心”对“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厂区内的氨氮、硫化氢连续监测的所得数据。H_2S 浓度为 $0.004\sim0.006mg/m^3$（本项目取 $0.005mg/m^3$）；NH_3 浓度为 $0.05\sim0.12mg/m^3$（本项目取 $0.085mg/m^3$）。参照《炼油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的简易计算方法》（选自《炼油设计》），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由下式计算： $G=C*U_{10}*Qr$ 式中：G —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kg/h； C —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恶臭污染物浓度，mg/m^3； U_{10} — 当地平均风速，4.13m/s； Qr —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计算参数。 污染源等效半径与计算参数详情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等效半径（R_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参数 Qr</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于 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4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等效半径（ R_a ）	计算参数 Qr	小于 20	0.2	21-40	0.5	41-60	1.0	61-80	1.5
污染源等效半径（ R_a ）	计算参数 Qr										
小于 20	0.2										
21-40	0.5										
41-60	1.0										
61-80	1.5										

81-100	2.0
101-120	3.0
121-150	4.0
151-180	5.0
大于 181	6.0

备注：等效半径 $Ra=(S/\pi)^{1/2}$ ，本项目 Qr 取 0.2。

针对污泥在污泥干化间堆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剂喷施的方式除臭。

生物除臭剂经过除臭剂微雾喷施装置，形成雾状，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 $\leq 0.04mm$ 。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很大的表面能，溶液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硫化氢在植物液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和水；氨在植物液的作用下，生成氮气和水。除臭效率可达 95%，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在污泥干化间堆存过程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泥在污泥干化间堆存过程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h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3)
污泥干化间	H ₂ S	0.004	95%	/	0.0002	2.5×10^{-4}
	NH ₃	0.07	95%	/	0.0035	4.25×10^{-3}

综上所述，污泥在污泥干化间堆存过程恶臭气体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限值要求（新扩改建）（NH₃： 1.5mg/m₃， H₂S： 0.06mg/m³）。

2 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年工作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87.6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04m³/d（74.46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

3 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泥自动翻转设备、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

源强一般在 65~70dB（A）之间。生产中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电子鼯鼠	75-80	7 个	隔声器、消音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5-70
2	废气排风设备	70-80	56 个		60-70
3	移动式污泥通风系统	70-80	35 套		60-70
4	带齿轮电机和安装材料的开关板驱动系统	75-80	7 个		65-70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污泥自动翻转设备、通风设备等噪声源，声压级大多在 70~80dB（A），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隔声器、消音器、基础减震等措施可衰减 10~15dB（A）噪声值，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运营期的劳动定员为 4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泥干化间地面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性能。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6 环保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724 万元，占总投资 17.24%。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环保措施（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污泥干化池恶臭	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50
2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购买低噪设备并定时检修，安装减振垫等。	22
3	水环境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	/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5	防渗工程	一般防渗区：污泥干化间。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控制室等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650
5	合计				724
7 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制定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所示。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限值要求（新扩改建）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T37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按照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T37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泥干化间恶臭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通过采用控速排 风扇和增加污泥 的翻耙次数，喷 洒生物除臭剂等 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 限值要求（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器、消音 器、基础减震等 措施，降低设备 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定期由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污泥干化间地面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污泥干化间恶臭通过采用控速排风扇和增加污泥的翻耙次数，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理。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则不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根据现场调查，最近居民点距离为东南侧 0.61km 的刘文圪旦，位于项目区西侧。在严加管理和措施到位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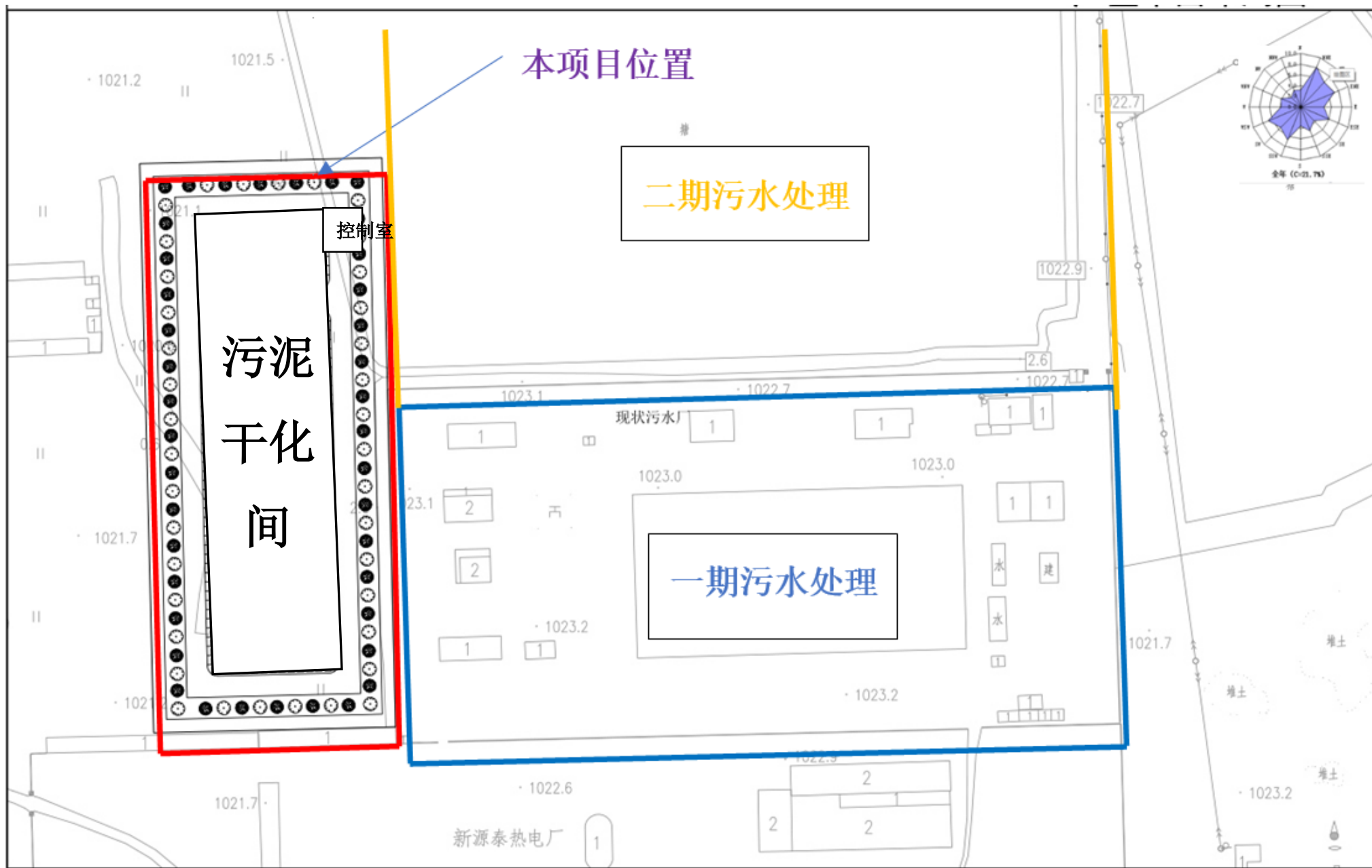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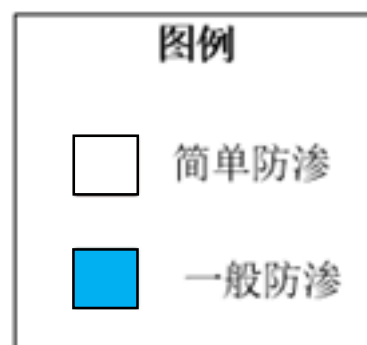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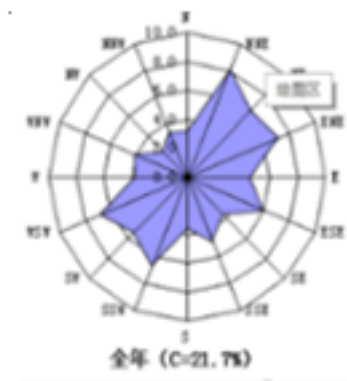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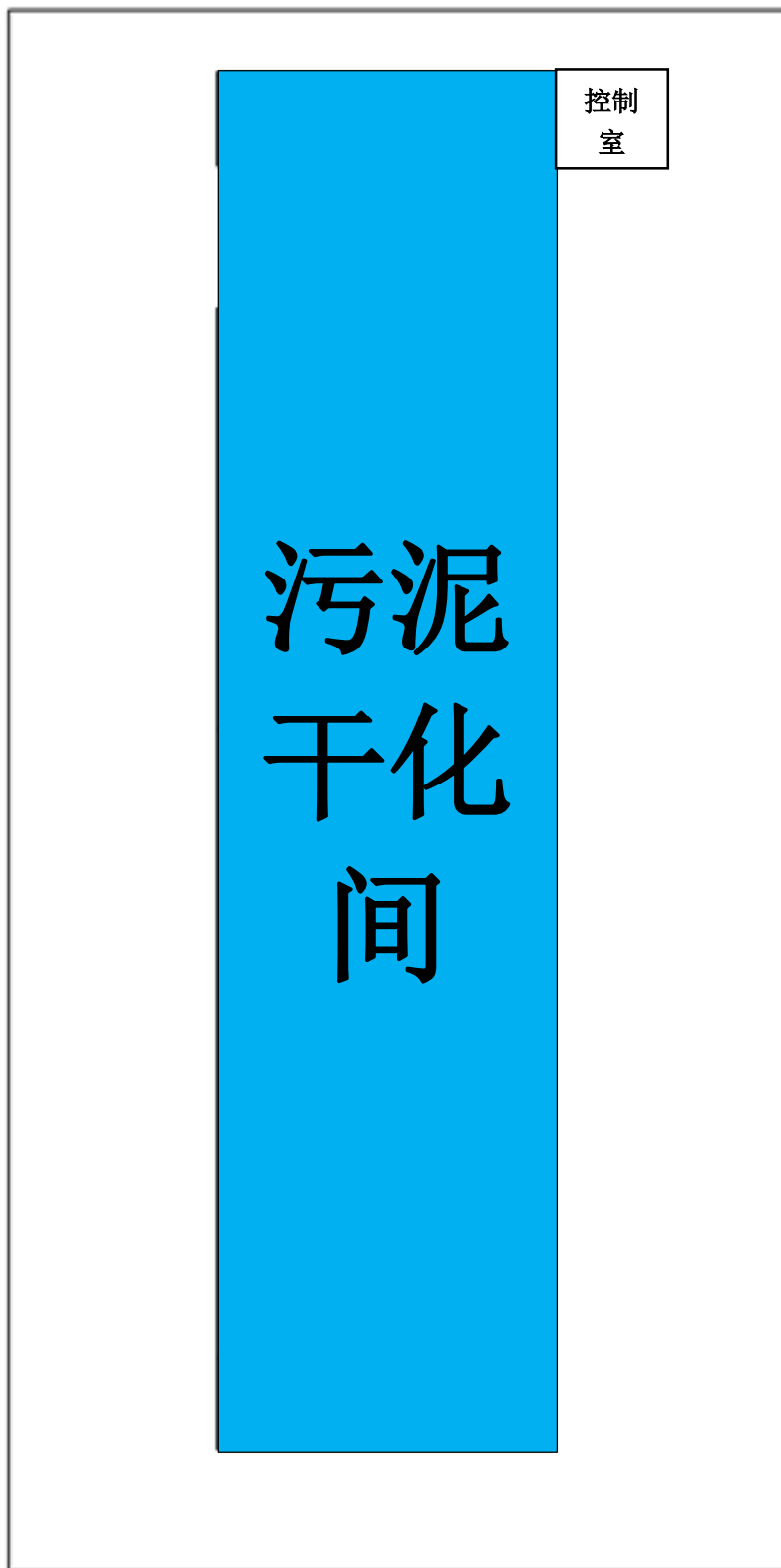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000	0.000	0.000	0.031t/a	0.000	0.000	0.031t/a
	H ₂ S	0.000	0.000	0.000	0.002t/a	0.000	0.000	0.002t/a
废水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NH ₃ -N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000	0.000	0.000	0.73t/a	0.000	0.000	0.73t/a
危险废物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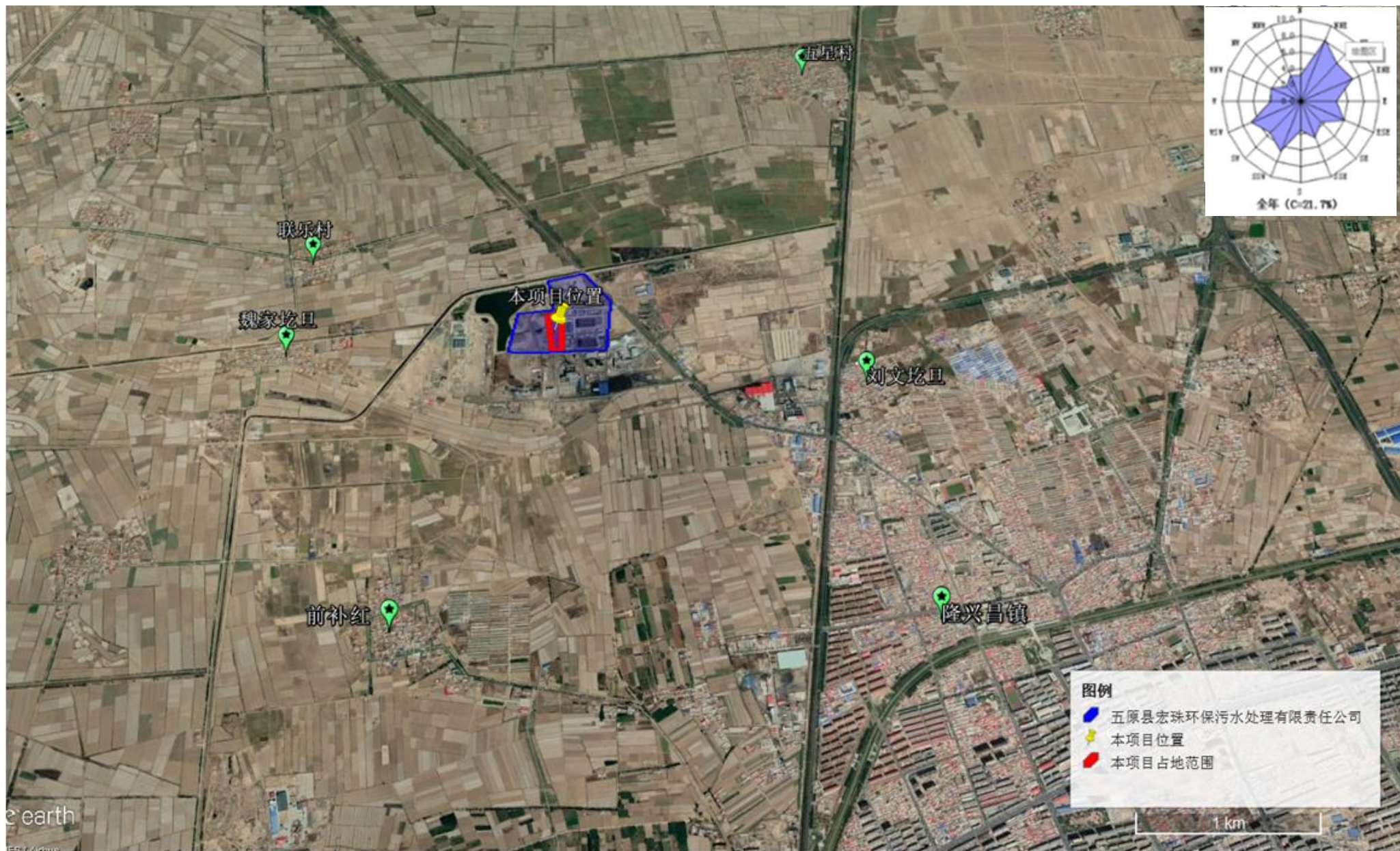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照片



附图 5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 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盖章）



2022 年 2 月 10 日

ᠤᠯᠠᠭ ᠤᠨ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发改字（2022）16号

签发人：张喜平

关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代码：2202-150821-04-01-595207
- 二、项目建设名称：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 三、项目建设单位：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 四、项目建设地点：五原县隆兴昌镇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座污泥处理厂，规模为 40 吨/日，采用太阳能干化工艺将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剩余污泥干化至含水率低于 60%。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2023 年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2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多方筹措解决。

望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加快项目进度。



审批意见:

内环表[2007]189号

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工程由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 22000m³/d 一座(远期 44000m³/d),占地面积 52800 m²,厂址在五原县隆兴昌镇西北约 4Km 处。污水处理厂出水综合利用。设计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项目减缓污水对黄河的污染、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采用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设计水质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留够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设不得产生恶臭污染环境现象。

2. 厂区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项目建设不得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管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措施,发挥绿化的吸尘降噪功能,美化环境;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3. 工业废水要满足污水厂的进水标准,要对当地企业的排水水量、水质进行有效监控,对不能满足污水厂入水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在排放前要预处理达标。

4. 落实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加强对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做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污泥用于农田,必须符合《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要细化污泥资源化方案,防止污染转移。

6. 要尽早考虑全部中水回用及管网系统,排污口要进行规范化管理。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要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巴彦淖尔市和五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经办人: 周云强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ᠤ ᠬᠤᠭᠣᠨ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巴环发[2010]244 号

签发人：杨占海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会同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西北约 4km 处，占地 3.56 公顷。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环表[2007]189 号）。项目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 18 日竣工，一期工程投资 8225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进水泵房、鼓风机房、细格栅间、厌氧除

磷区、生物曝气池、澄清池、稳定池、接触消毒池、高效絮凝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污泥中转池、污泥浓缩机房等，新建配套管网 43.6 公里，管网总长 73.6 公里。工艺为多级 A/O 浮链式微孔曝气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实际处理能力 $2.2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能力，目前处理量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后出水部分回用于宏珠热电厂，其余排入七排干。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距厂区最近的居民为西北侧 1000 米，未发生环境纠纷。格栅渣、生活垃圾、污泥均拉到五原县环卫局统一处理，已与五原县环卫局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下一步污泥由五原县环卫局统一处理。采取了车间封闭等隔音降噪措施；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装置，目前未与巴市环境保护局联网。中水回用管线已建成，电厂自建中水深度处理系统 2011 年初完工投运。排污口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设。目前厂区未绿化，已制定绿化方案。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较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建立了运行台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内蒙古自治区中心站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体积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分别为 $0.147 \text{mg}/\text{m}^3$ 、 $0.013 \text{mg}/\text{m}^3$ 、10（无量纲）、0.2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工程监测期间废水出口 pH7.43-7.67，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值两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_{Cr}: $47.2 \text{mg}/\text{L}$ 、BOD₅: $8.80 \text{mg}/\text{L}$ 、SS: $9 \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027 \text{mg}/\text{L}$ 、石油类: $0.050 \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text{mg}/\text{L}$ 、总氮: $7.16 \text{mg}/\text{L}$ 、氨氮: $2.11 \text{mg}/\text{L}$ 、总磷: $0.394 \text{mg}/\text{L}$ 、色度: 25、粪大肠菌群: 0 个/升、总汞: $0.000237 \text{mg}/\text{L}$ 、总镉: $0.007 \text{mg}/\text{L}$ 、六价铬: $0.004 \text{mg}/\text{L}$ 、总铬: $0.03 \text{mg}/\text{L}$ 、总砷: $0.00385 \text{mg}/\text{L}$ 、总铅: $0.05 \text{mg}/\text{L}$ ，

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 COD88.9%~93.2%，BOD₅ 94.1%，SS 95.8%~96.9%，动植物油 95.2%~97.3%，石油类 88.2~89.6%，总氮 96.0%~96.1%，氨氮 98.4%~98.5%，总磷 90.0%~95.8%，色度 89.5~95.0%，总汞 14.9~64.4%，总砷 4.1%~14.6%。本次验收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和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6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格栅收集的垃圾 51t/a，沉砂池收集的垃圾 438t/a，生活垃圾 8t/a，产生的污泥 912.5t/a，全部拉至五原县环卫局进行处置。该污水处理厂已与五原县环卫局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下一步污泥由五原县环卫局统一进行处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目前排放 COD267.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1.95t/a。

四、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入水水质指标，增加调节池，以便入水均匀，确保处理效果。

2、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数据校核并加强维护管理，保证在线装置稳定运行，于 10 月底完成联网。中控平台建设于 11 月底正常投运。

3、重视厂区绿化工作，2011 年 5 月底达到环评要求的绿化面积。

4、中水回用系统尽快投运，并寻找新的利用途径，减少排水量。

5、各工段增加标志性指示牌，好氧池体内增加 pH、水温、溶解氧测试仪，二沉池增加污泥测试仪。

6、考虑污泥堆肥的综合利用途径。

7、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专人专业管理和日常维护，特别要加强冬季处理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相关台帐。

六、请五原县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五原县 污水处理工程 验收 意见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巴环审表[2015]21 号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环保审批意见

五原县隆盛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将原有 2.2 万 t /d 污水线进行改造，并新建 1 条 2.2 万 t /d 处理线，同时配套污水管网。根据《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建设。主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场所要采取防扬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采取防治恶臭的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甲烷和臭气等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3、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入七排干。

4、主要噪声设备均须布置在室内，并采取其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08-2008）中 2 类标准。

5、格栅过滤产生的栅渣及污泥脱水后，外运到五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项目竣工后须向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五原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赵洪霞

2015 年 12 月 21 日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巴环验[2019]17 号

签发人：杨占海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报送的《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五原县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

勘察，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每日 2.2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位于五原县五美公路西侧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北墙外，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原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原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巴环审表（2015）2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投运，现具备了验收条件。我局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生活垃圾。污泥、栅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封闭的污泥脱水间内，脱水间已做防渗措施，污泥、栅渣与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五原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论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栅渣、生活垃圾。污泥、栅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封闭的污泥脱水间内，脱水间已做防渗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污泥、栅渣与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送至五原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按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按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及处置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规范要求设立环保标识牌，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进行维修时，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请五原县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和运行中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7 土地使用证

[illegible]

五 同用 (2011) 第 2151 号 产权证书为通

出让方名称	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名称	降兴昌镇美林路南		
宗地编号	A1-1310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出让年限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8-19
使用权类型	277176.40	其中	277176.40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五原县

人民政府(章)

2011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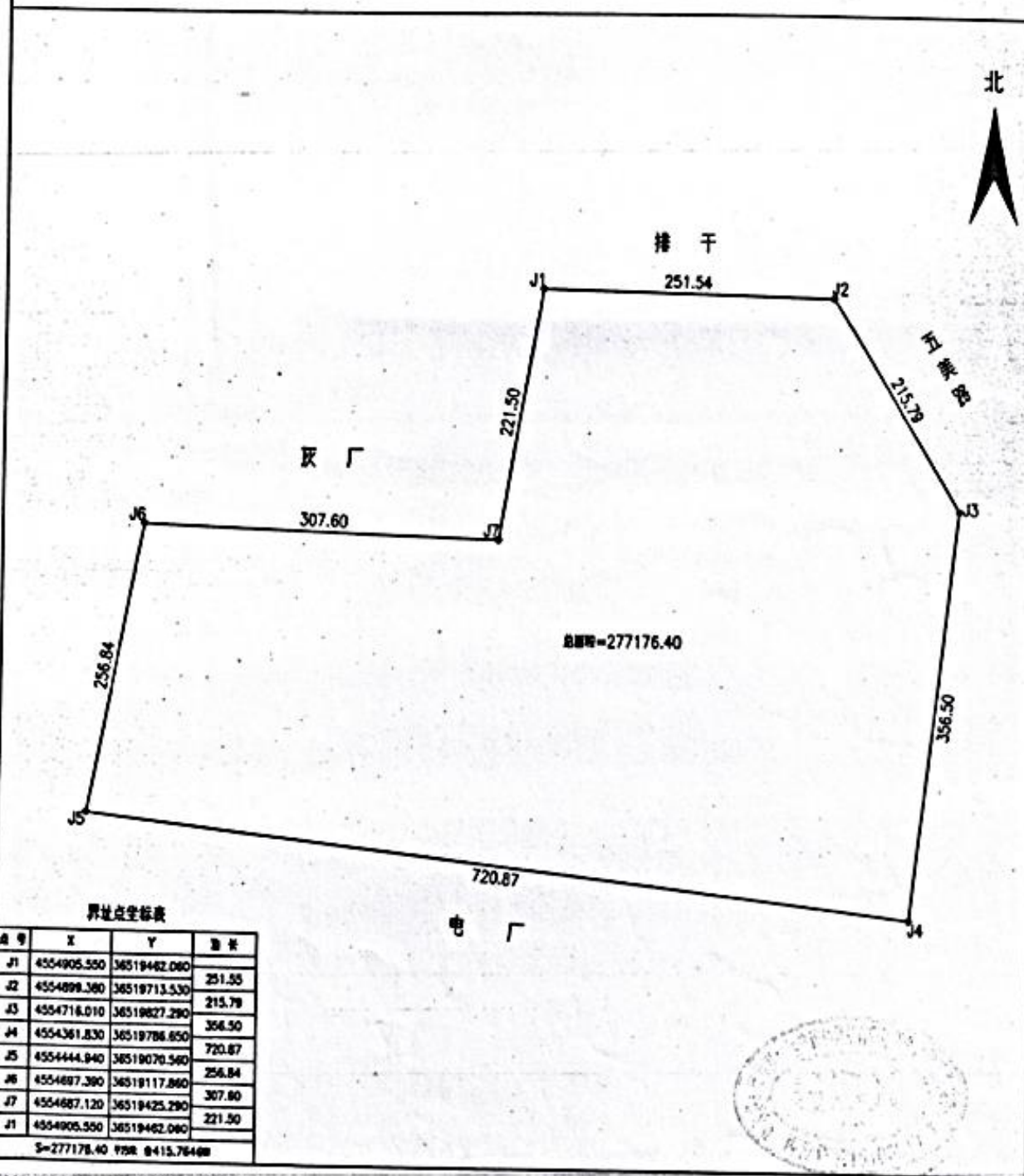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比例尺: 1:71

宗地编号: A1-1310

权利人: 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籍图号:



绘图日期: 2011年8月23日

1:5000

鄂尔多斯市乔泰房地产评估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绘图员:
测量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2011 年 8 月 24 日



Nº 150479132

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ᠦᠷ ᠰᠢᠨ ᠡᠭᠦᠨ ᠤᠯᠤ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58号

关于《五原县 2020 年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五原县住建局排水设施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五原县 2020 年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西侧空地。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污泥为原料，以破碎后的秸秆作为调理剂，采用“污泥动态微生物好氧发酵”工艺生产肥料外售，设计处理规模为 60t/d。同时在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系统分别新增 1 套“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和“排污管网泵站监测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智能化管理水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污泥制肥发酵车间、造粒和袋装车间及两套智能化系统，同时配套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秸秆破碎在封闭车间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发酵后的污泥造粒、烘干、筛分、冷却、颗粒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好氧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臭气收集系统收集，并经生物滤床系统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泥卸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剂喷施方式除臭。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气、臭气排放浓度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

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秸秆破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2）造粒筛分、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健全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环境各要素的跟踪监测，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五原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环境评估中心）、五原县生态环境分局、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污泥处理协议

甲方：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五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监管方：五原县城镇排水服务中心

为规范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置管理，使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全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含水率为80%的污泥约40吨，甲方必须将含水率降至60%以下，方可拉运至乙方指定位置进行填埋；

二、为了保障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污泥若可以资源化利用，应首选资源化利用，若无最终出路可拉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由污水处理厂负责将污泥拉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污水处理厂负责；

四、乙方负责处理处置因污泥填埋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五、由监管方负责监督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泥含水率达到60%后，方可进行填埋处置。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监管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